

# A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79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代表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剑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刘勇、师敏龙等15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联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博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5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该对价由基本对价和浮动对价组成，其中，基本对价为36,000万元，浮动对价为17,000万元。此外，当联博通超额完成基本对价及浮动对价所承诺的业绩时，公司将根据约定向交易对方及联博通核心员工给予额外奖励。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联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博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刘勇、师敏龙、康军、胡宝斌、王福生、尤忠、宋诗伟、刘述明、管惠娟、杨世静、由亮、文虹、吴杭州、闵群华、杨扬共15名自然人。

2、交易标的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联博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博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965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联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联博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9,031.01万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联博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813.43万元，剔除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归属，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联博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3,000万元，该对价由基本对价和浮动对价组成，其中，基本对价为36,000万元，浮动对价为17,000万元。此外，当联博通超额完成基本对价及浮动对价所承诺的业绩时，公司将根据约定向交易对方及联博通核心员工给予额外奖励。

交易对方所持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基本对价(万元)	浮动对价(万元)
1	刘勇	66%	24,084	11,373
2	师敏龙	4%	1,764	833
3	康军	3%	1,332	620
4	胡宝斌	3%	1,188	561
5	王福生	3%	1,188	561
6	尤忠	30%	1,080	510
7	宋诗伟	2.7%	972	469
8	刘述明	2.7%	972	469
9	管惠娟	2.7%	972	469
10	杨世静	2.7%	972	469
11	由亮	2.5%	900	425
12	文虹	0.5%	180	85
13	吴杭州	0.5%	180	85
14	闵群华	0.4%	144	68
15	杨扬	0.2%	72	34
合计		100%	36,000	17,000

4、价款支付方式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1) 公司股东大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20%，即7,001,000万元；自交易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20%，即7,001,000万元，存入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下，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2) 自联博通完成2016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10%，即3,600万元，因为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下，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3) 自联博通完成2016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20%，即7,001,000万元，存入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下，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4) 自联博通完成2017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按业绩承诺安排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后(如涉及)，公司支付基本对价的10%，即3,600万元，因为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下，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5) 就以上业绩承诺安排，如本次交易对方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向公司补偿，公司有权从上一交易日起交易对手予以扣回。

(6) 本次交易浮动对价的具体支付金额及支付安排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5、业绩预测、浮动对价支付安排、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1) 业绩预测、承诺利益及补偿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公司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资产状况的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由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的评估说明、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假设、评估结论等进行综合分析，从而判断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由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的评估说明、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假设、评估结论等进行综合分析，从而判断评估定价的公允性。